

2024年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内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开展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处理辖区内生态环境矛盾纠纷、信访维稳等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实施辖区内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的部分生态环境许可具体工作；负责辖区内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及核应急管理工作、生态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负责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内镇街生态环境工作；承担同级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污染防治与生态环保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和执法三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和下属两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和鹤山市环境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0.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684.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5.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2.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9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4.21
总计	30	2,226.62	总计	60	2,226.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2.58	2,192.32	0.00	0.00	0.00	0.00	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76	22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28	21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3	3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3	1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1	1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0	5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7	9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7	9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7	2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2	2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9	4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84.60	1,684.34	0.00	0.00	0.00	0.00	0.2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86.55	886.30	0.00	0.00	0.00	0.00	0.25
2110101	行政运行	550.48	55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3	33.76	0.00	0.00	0.00	0.00	0.17
2110103	机关服务	145.66	14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6.49	156.40	0.00	0.00	0.00	0.00	0.0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21.89	32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5.56	1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6.34	306.3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	污染防治	371.11	37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73.54	27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8.37	5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20	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05.04	10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6.20	9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65	19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65	19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74	9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91	100.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2.32	1,493.72	698.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76	219.28	1.4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28	219.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3	35.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3	1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1	115.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0	57.9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0.00	1.4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0.00	1.4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7	91.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7	91.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7	23.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2	20.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9	48.0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84.34	987.22	697.12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86.30	729.90	156.4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50.48	550.48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6	33.76	0.00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145.66	145.66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6.40	0.00	156.4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21.89	257.33	64.57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5.56	0.00	15.56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6.34	257.33	49.0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	污染防治	371.11	0.00	371.11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73.54	0.00	273.54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8.37	0.00	58.37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20	0.00	39.2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05.04	0.00	105.04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37	0.00	5.37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6.20	0.00	96.20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47	0.00	3.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65	195.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65	195.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74	94.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91	100.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76	220.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57	91.5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84.34	1,684.3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5.65	195.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2.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2.32	2,192.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92.32	总计	64	2,192.32	2,192.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92.32	1,493.72	69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76	219.28	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28	219.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3	35.2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3	10.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1	115.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0	57.9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0.00	1.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0.00	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7	91.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7	91.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7	23.2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2	20.2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9	48.0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84.34	987.22	697.1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86.30	729.90	156.40
2110101	行政运行	550.48	550.48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6	33.76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145.66	145.66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6.40	0.00	156.4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21.89	257.33	64.57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5.56	0.00	15.5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6.34	257.33	49.01
21103	污染防治	371.11	0.00	371.1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301	大气	273.54	0.00	273.54
2110302	水体	58.37	0.00	58.3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20	0.00	39.20
21111	污染减排	105.04	0.00	105.0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37	0.00	5.3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6.20	0.00	96.2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47	0.00	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65	195.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65	195.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74	94.7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91	100.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5
30101	基本工资	201.80	30201	办公费	12.09
30102	津贴补贴	299.4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51.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0.53	30205	水费	0.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8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90	30207	邮电费	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9	30211	差旅费	1.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3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4
30302	退休费	45.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5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3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08.37	公用经费合计		8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73	0.00	45.99	18.00	27.99	1.74	40.07	0.00	39.99	17.68	22.31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2024年度总收入2,226.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92.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2.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4.78万元，增长8.7%。主要变动情况：鹤山市2023年燃气锅炉提标改造项目（中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9.9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9万元，增长268.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个人所得税退付手续费收入0.22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2024年度总支出2,226.6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92.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93.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78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人员变动，下属单位鹤山市环境信息中心工资福利支出减少25.03万元。

2. 项目支出69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1.56万元，增长37.8%。主要变动情况：鹤山市2023年燃气锅炉提标改造项目（中央）支出增加219.9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92.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2.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4.78万元，增长8.7%；主要变动情况：鹤山市2023年燃气锅炉提标改造项目（中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9.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92.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92.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79万元，下降1.6%；主要变动情况：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减少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3.7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入河排污口排查经费减少8.7万元和入河排污口常规监测项目减少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0.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7.73万元的8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56万元，增长5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99万元，完成预算45.99万元的8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66万元，增长57.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6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8.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6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31万元，完成预算27.99万元的7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2万元，下降1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1.74万元的4.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53.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业务需要，本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68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99万元，占99.8%；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3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采样、监测信息采集、自动监测系统维护等车辆的维修费、保险费、路桥费和燃油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4人。主要包括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方面的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5万元，下降3.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坚持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约办公成本，日常办公经费比上年决算数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小型普通客车和轻型普通货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45.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6%。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因此没有开展相关部门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92.3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绩效良好，全年较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专家评审评估费（环评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生态环境监督性监

测”、“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环保监测能力建设”和“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964.17万元，执行数2192.32万元，完成预算的7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引导、优化和促进作用，推动全市各项生态环境工作扎实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聚焦改善人居环境，抓治污、守红线，高水平保护再上“新台阶”。推动燃气锅炉提标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支付进度，推进企业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全面打好蓝天保卫战，鹤山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7.2%，同比提升2.6个百分点；综合指数3.29，同比改善4.1%；提升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江门市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水环境质量总体向好，下东断面作为“水十条”地表水国考和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I类地表水标准，省考断面镇海水库水质稳定达到III类地表水标准，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二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抓安全、破难题，高效能治理再获“新提升”。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平台数据、视频监控、污染物自动监测、无人机侦查等手段，及时对在线超标预警进行核实，发现环境异常情况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非现场检查，进一步提高全市环境监管能力；高效利用应急物资设备购置、江门市流域“南阳实践”环境应急响应等项目资金，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全力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紧盯重点领域，坚持严格执法

与优化服务并重，督促与指导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年共责令346家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限期改正，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8宗，作出行政处罚案件81宗（含跨年度案件），查封案件4宗，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宗；筛查生态损害赔偿案件线索80条，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案件4宗，截至2024年年底已完成2宗。我局在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中获评“县级表现突出集体”，连续4年荣获部或省厅表彰；成为江门地区首个入选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试点的县级分局并顺利通过验收。三是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抓机遇、强保障，高质量发展再赋“新动能”。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持续推动“两个走访”，协调解决我市重点项目及重点产业平台遇到的环保难题，向下现场服务重点项目47个，推动11个重点项目顺利通过上级环评审批；推进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精准招商，全年共参与外出招商引资25次，现场考察项目34个，审查各类准入工业项目72个、各类地块项目135个、规划意见13份，筛选优质项目，做好环评指导，保障顺利落地；行政许可提质增效，积极跟进专家评审评估项目，通过专业评估机构严格把关，有效提高环评质量，为环评审批部门提供科学依据，减少审批失误，全年核发排污许可证215个、依法注销排污证43个，审批并出具批复项目数187个，审批数量同比增长122.6%。四是全面强化监测效能，抓能力、提质效，高标准队伍再创“新佳绩”。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建立严密的责任追溯和监测数据“三级审核”制度，挂图作战深化精细把控，全年实验室分析各类样品共1198个，提供监测数据15662个，质控数据1880个，出具相关报表387份，监测报告95份。持续对江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执法监测服务、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费用、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等专项资金项目实行精细化管理，严守监测数据质量，为作出科学研判提供技术性支撑；以培育高水平监测人才、综合能力建设为抓手，推动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全面提质增效，连续三年被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评为“能力考核优秀县级监测站”，被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遴选为第二批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广东江门站（森林），顺利通过资质认定复评审、扩项评审和上岗证考核等工作，检测方法资质由112项扩展至163项，其中气体中的低浓度颗粒物和固体废物中重金属等重要检测项目走在四市三区前列，为江门地区率先取得相应资质的县级站，扩项工作入选全省生态环境系统2024年第二季度“苦干实干、争先创优”正面典型案例并作现场交流发言。五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抓惠企、暖民心，高品质服务再升“新温度”。秉持“全覆盖、抓重点、重实效”的工作原则，面向涉气、涉水、涉危废企业等重点宣讲对象，开展环境管理专题宣讲，覆盖企业超1600家次，指导企业解决环境管理难题，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围绕4·22世界地球日、全国低碳日、5·22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等重要环保节日，策划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与实践活动共14场，积极倡导企业和公众自觉践行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高效利用鹤山市环境教育基地（生物多样性与湿地保护主题馆）建设项目资金，推进环保宣教基地建设，厚植生态文明建设群众基础；持续做好生态文明信息宣传工作，全年在各新闻媒体平台刊登107篇（件）新闻稿件，向全社会有效推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鹤山市环境教育基地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评为2024年度积极开展科技普法公益驿站活动单位。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与预算绩效目标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加快项目支付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专家评审评估费（环评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38万元，执行数15.56万元，完成预算的4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专业评估机构严格把关，有效提高了环评质量，为环保审批部门提供科学的审批依据，减少审批失误，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同时科学指导企业开展环保治理和自行管理，提高企业服务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客观因素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与预算绩效目标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加快项目支付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生态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1万元，执行数3.47万元，完成预算的3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产废企业开展监督性大气、水、噪声、土壤等监督性监测。通过项目的实施，为重点企业生态环境监管、信访处理、行政处罚提供数据支撑，为推进辖区环境治理专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提质增效，引入第三方监督性监测服务单位作为辅助，补充监测能力短板，提升执法能力。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5.78万元，执行数5.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发现并督促加油站整改设施运行异常、回收效率不足等问题，确保全市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始终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最大限度减少油气挥发散逸造成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挥发性有机

物是臭氧污染和PM2.5形成的重要前体物，有效控制其排放可直接降低大气污染物浓度，助力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为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筑牢基础。

“环保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30.57万元，执行数1万元，完成预算的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大提升了我站的监测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客观因素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与预算绩效目标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加快项目支付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各镇实施河长制的河流断面进行考核监测，每月完成55个河长断面监测，每季度完成8个水库水质监测，为改善河流水质提供技术支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客观因素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与预算绩效目标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加快项目支付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